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聘用人員 李沛臻 電話: 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: 80019286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特字第1110048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376735100E1110048441 256 ATTACH1.rtf、

376735100E1110048441\_256\_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第七屆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 簡章 1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10060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附件請至桃園特殊教育資源網下載 (https://departme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 html=news details&Fid=20099&nid=12038) •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022/06/06文

111/06/06 09:38

第1頁,共1頁